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59號

上訴人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健瑋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權利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1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竣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竣為公司）依序於民國101年9月24日、同年10月15日簽訂「投標案合作協議書」、「機動通信指揮車車廂等14項案採購合約書」，約定竣為公司向國防部軍備局（下稱軍方）標得之車廂標案，其中車廂等設備（下稱系爭車廂）由伊負責。伊於同年12月1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之轉包予被上訴人，約定系爭車廂15部，分4批交貨，第1批1部、第2批4部、第3批5部、第4批5部。伊於103年7月間交付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之4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供被上訴人周轉。因竣為公司拒絕給付尾款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伊並無支付第2批4部車貨款520萬元之義務，被上訴人並無受領系爭支票票款之權利。伊已終止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受領伊支付第6至15部車廂部分之貨款60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，伊得與被上訴人所請求之520萬元貨款為抵銷等情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係因預先給付第2批4部車廂之貨款，始交

01 付系爭支票，伊已交付該部分車廂，並經軍方驗收合格，自得請
02 求上訴人給付貨款520萬元，伊收受系爭支票有法律上原因。伊
03 並未給付遲延，上訴人不得解除契約，惟其既已表示解除契約，
04 拒絕伊之給付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系爭契約顯已因其違約無履行
05 可能，伊得沒收其交付之定金600萬元（下稱系爭定金）等語，
06 資為抗辯。並於第一審依支票票款請求權、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
07 ，提起反訴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20萬元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09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上訴人
10 為給付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系爭支票為上訴人簽發交付
11 被上訴人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2款約定，第2批4部車廂，打造完成
12 交車，並完成軍方驗收後，上訴人應於15日內支付被上訴人360
13 萬元，於收到業主即竣為公司尾款後，再支付160萬元，兩造不
14 爭執該4部車廂業經軍方驗收，上訴人自應給付520萬元貨款予被
15 上訴人，上訴人交付系爭支票，應係合意變更系爭契約前開約定
16 ，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返還系爭
17 支票，核屬無據。次查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上訴人為
18 執票人，上訴人應依票據法之規定，擔保系爭支票票面金額之支
19 付，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，其依票款
20 請求權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20萬元，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又按民法第503條規定
22 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遲延工作，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
23 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，定作人得依
24 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上訴人因竣為公
25 司未依約給付款項，曾要求被上訴人停工，並向竣為公司表示暫
26 停第2批車廂繼續備料及施作，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要求停工後
27 ，多次告知上訴人復工之時程及方法，被上訴人並無給付遲延之
28 可歸責事由，上訴人於103年11月17日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
29 解除契約，自屬無據。上訴人雖主張其已於106年9月20日依民法
30 第511條規定，終止系爭契約。惟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全案共
31 計採購車廂15部，分四批次交貨，每部含稅價款為新台幣壹佰玖

拾萬元整，總價款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萬元整，甲方於簽約後15日內需支付乙方訂金新台幣玖佰萬元整，餘款依交貨批次給付如後」。該「訂金」即民法第249條所規定之定金，性質上屬為確保契約履行而給付之款項，且上訴人於103年12月間已對被上訴人表示解除之意，該解除雖非合法，但上訴人已無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甚明，亦符合民法第249條第2款不能履行之要件，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訂金，其謂被上訴人收受該600萬元為不當得利，主張以該不當得利債權與被上訴人之貨款債權為抵銷，並無足採。故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命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支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520萬元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民法第249條第2款係規定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車廂，應履行之債務為給付貨款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上訴人所負給付金錢之債務，顯無不能履行情事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謂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符合前開法條規定之要件，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為請求，已有可議。次查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故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，縱非事實，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。而承攬人所溢收之工程款，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，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返還定作人。原審既認上訴人於106年9月20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不論其理由為何，系爭契約均於斯時終止。果爾，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給付之600萬元是否不構成不當得利，即滋疑問。原審謂其不構成不當得利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亦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
01 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一 庭
04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國 禎
05 法 官 鄭 純 惠
06 法 官 梁 玉 芬
07 法 官 王 金 龍
08 法 官 陳 真
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10 書 記 官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